

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_E6_8E_A8_E8_8D_90_E6_9C_AC_E7_c67_292232.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特制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进行推免生工作的高等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除教务部门、研究生招生部门外，还应有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参加。要定期检查、监督和指导推免生工作，并加强对推免生工作所涉及的各个职能部门的协调，保证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也要加强对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二、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规章制度。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中应包括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严格的工作程序和细致的工作方案。

所有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生工作的干扰。三、坚持公平公正，加强对特殊才能人才的选拔。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同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四、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可否进行推免生工作直接取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水平、本科教学质量以及办学行为是否规范。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甚至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视情况减少名额、甚至暂停其开展推免生工作。实施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高校学生司。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教育部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以下统称为招生单位)进行推荐、接收推免生的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

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均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作程序。第六条 进行推荐和接收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第七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第八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推免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制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的标准和条件；遴选专家组成推免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高等学校是否可以开展推荐工作进行评议；公布可开展推荐工作的学校名单和年度推荐名额。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推免生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应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推荐工作；校内院(系)应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各招生单位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第九条 教育部对年度推免生规模实行总量控制。第二章 推荐 第十条 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教学质量优秀。(二)具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或具有经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且独立招收硕士研究生连续15年(体育、艺术院校连续6年)以上。(三)招生工作秩序良好。(四)办学行为规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